

台灣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備查文號：102年01月18日
101台壽數二字第00120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
依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且依第二條約定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仍附加於主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之有效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適用之商品名稱詳見附表），批註於本附約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附約延續之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同一人時，因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長年期附約適用），或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情形之一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得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延續其效力：
 - (一)致成主契約條款或其附表所列完全失能或第一級失能情事之一。
 - (二)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主契約約定之給付上限，或達主契約約定之給付次數上限，或達「住院醫療日額」約定之給付倍數。
 - (三)於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主契約約定之「特定傷病」或「特定重大傷病」。
 - (四)其他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
-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不同一人時，因主契約保險期間屆滿（長年期附約適用），或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情形之一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得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延續其效力：
 - (一)主契約被保險人身故。
 - (二)致成主契約條款或其附表所列完全失能或第一級失能情事之一。
 - (三)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主契約約定之給付上限，或達主契約約定之給付次數上限，或達「住院醫療日額」約定之給付倍數。
 - (四)於主契約約定之各疾病等待期間後罹患主契約約定之「特定傷病」或「特定重大傷病」。
 - (五)其他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

【附約延續權利義務之行使】

第三條

本附約於延續期間內，除本批註條款另有約定外，其權利義務仍依本附約約定之。

若屬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之情事時，其延續之附約，以各該附約仍生存之被保險人為該附約繼任之要保人。各附約之要保人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終止其延續之附約。

【附約延續之繳費方式】

第四條

本附約依第三條延續效力後，除有豁免保險費之情形外，應依本公司指定之繳費方式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

【附約延續之期間】

第五條

本附約之延續期間，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附約為長年期附約之險種者，以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為限，但本附約契約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二、本附約為一年期附約（保證續保）之險種者，以主契約原訂保險期間或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二者較早屆至者為限。
- 三、本附約為一年期附約（非保證續保）之險種，且經本公司同意續保者，以主契約原訂保險期間或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二者較早屆至者為限。

附表：本公司適用延續批註條款之附約

一、長年期附約

項次	商品名稱	項次	商品名稱
1	台灣人壽定期壽險附約	10	台灣人壽新特定傷病 B 型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2	台灣人壽(新)真心定期壽險附約	11	台灣人壽新特定傷病 C 型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3	台灣人壽吉慶終身壽險附約	12	台灣人壽(新)豁免保險費附約
4	台灣人壽終身壽險附約	13	台灣人壽要保人豁免保費附約
5	台灣人壽長健住院醫療日額終身保險附約	14	台灣人壽(新)真愛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 型
6	台灣人壽(新)終身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15	台灣人壽(新)真愛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B 型
7	台灣人壽(新)好安心終身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16	台灣人壽(新)真關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A 型
8	台灣人壽(新)特定傷病終身保險附約	17	台灣人壽(新)真關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B 型
9	台灣人壽新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二、一年期附約（保證續保）

項次	商品名稱	項次	商品名稱
1	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6	台灣人壽一年期新住院日額型健康保險附約
2	台灣人壽溫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7	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3	台灣人壽真勇健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A 型	8	台灣人壽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4	台灣人壽真勇健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B 型	9	台灣人壽一年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5	台灣人壽珍安心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10	台灣人壽一年期一至六級失能扶助金健康保險附約

三、一年期附約（非保證續保）

項次	商品名稱	項次	商品名稱
1	台灣人壽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	3	台灣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
2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		